附件1

考生报考须知

一、考生界定

报考时网报档案库中存在档案信息的为“老考生”，网报档案库中不存在档案信息的，按“新考生”处理。

参加2014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全部科目（级别为“考全科”）且通过部分科目的老考生，其对应考试科目的合格成绩继续有效，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的规定顺延至2019年，此部分“老考生”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级别，如若变更级别按新考生处理。

“异地考生”是指指2017年在武汉市以外的省、市、地区参加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，报考时需按新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二、学历及工作年限计算

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。

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的时间总和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。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，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年限。

三、报名注意事项

(一)注册库中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照片等信息无法更改，请考生注册时认真核对准确。

(二)用户注册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在注册库中是唯一的，请考生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。

(三)审核前，报考人员可以自行取消确认修改其他报名信息。

(四)报考人员缴费前修改报考级别后，需按新考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(五)缴费成功后，报考人员不允许修改报名点、报考级别、报考科目等报考信息。其它有关个人信息需要更正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报名表到武汉人事考试院办理。

(六)用户名或密码遗忘可通过注册邮箱或手机号找回，也可以本人持身份证到武汉人事考试院重置密码。

(七)需要发票的考生,请于2018年10月29日—12月22日工作日期间持本人身份证到省人社厅综合服务大楼附楼二楼领取，代领人请携带代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四、答题注意事项

(一)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(试卷封二)和作答须知(专用答题卡首页)；

(二)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；

(三) 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。

(四) 应试人员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。考场备有草稿纸，供应试人员使用，考后收回。